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二、地點：本部3樓318會議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所有列管事項均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11 年 6 月至 12 月「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

1. 有關保護司申請刪除「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第 78 項「學校社區法律人才資料庫」，依委員建議，考量歷史資料仍有其參考價值，惟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於目的範圍內使用，爰請資訊處先洽保護司確認保留該項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再行研議是否刪除；並請各機關(單位)持續盤點業管之人才資料庫(如檢察司鑑識人才資料庫及矯正署外部視察專家學者、精神鑑定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資料及評估開放。
2. 請資訊處依委員建議，於「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按問題分類表，新增「非本部業管」類別，並修正本次提會報告之民間需求問題為前開類別，以資明確。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111 年 6 月至 12 月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報告本部參與行政院「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評獎結果」。

說明：

- 1、依數位發展部 111 年 9 月 21 日數位多元決字第 1113000012 號函，因應組織調整，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起，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及領域資料標準相關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撥至數位發展部。
- 2、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送「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評獎結果」，本部為本次品質進步獎獲獎機關。

主席裁示：請資訊處將「政府資料標準平臺」訂定之資料標準格式提供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參考，俾持續精進資料集品質，並請各機關(單位)就現有之業務資料(如執行績效、宣導資料等)，依前開標準格式調整內容後，評估開放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四)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 111 年 6 月至 12 月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

- 1、有關矯正署申請下架 2 筆資料集，考量歷史資料仍有參考價值，請該署再評估資料下架之必要性，或改採保留資料集，並以修正或加註說明該筆資料之異動資訊或參考年限方式辦理。
- 2、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整併各年度預算、會計月報及決算等資料，並申請下架 1,103 筆資料集一案，請會計處及資訊處先盤點各所屬機關資料集整併狀況，並了解其他部會辦理情形，綜合評估後再行研議。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紀錄：張雅筑

主席：陳明堂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報告事項(一)：</p>	<p>柴委員惠珍：有關資料盤點表申請刪除第 78 項，考量歷史資料仍有其價值，是否評估保留資料並以備註方式說明，以供外界查詢及利用歷史資料。</p> <p>資訊處：本次資料業管單位申請刪除 1 項，並新增 2 項，新增項目其實是替代申請刪除項目之資料庫與服務。</p> <p>鍾委員瑞蘭：若要保留，宜確認人才資料庫是否涉有個資及其蒐集目的是否仍存在，故建議業管單位可再確認若保留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p> <p>陳召集人明堂：請依委員建議確認是否有個資問題，再行評估刪除之妥適性。</p> <p>李委員寧修：想確認一下簡報第 13 頁，有關「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按問題分類表，111 年這筆民間需求，目前是列在「建議新增資料集」欄位，該欄位應指建議法務部新增資料集，但本件民眾建議的資料屬司法院執掌，並非法務部業管，建議是否改列於「其他」，避免未來事後追蹤對於民間需求之辦理情形時，單看表格容易造成誤解。</p> <p>資訊處：因本處原先是看字面上民眾的請求進行分類，故列於「建議新增資料集」欄位，但就本質而言確實不屬於本部業管，本處將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改列於「其他」。</p> <p>陳召集人明堂：感謝委員建議，為能更加明確表達，請新增一欄「非本部業管」項目，避免遭到外界誤會。</p>
<p>報告事項(四)：</p>	<p>陳召集人明堂：矯正署申請下架的 2 筆歷史資料，依剛才柴委員所提，歷史資料仍可作為研究分析用，是一種歷史傳承，請問矯正署，這兩筆資料是否已不再更新？</p> <p>黃委員俊棠：有關申請下架之「傳統工藝傳承全球資訊網」，目前網站服務及資料已歸到「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而另 1 筆「矯正機關承攬委託加工全球資訊網」，相關資料改放置各矯正機</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關。</p> <p>陳召集人明堂：這部份建議依照柴委員建議，原則保留資料集並以加註方式說明資料將不再更新，屬於歷史資料，並補充後續更新資料之新位址，以供民眾介接至新資料。</p> <p>另有關所屬機關申請下架一千多筆會計資料，數量相當龐大，請再確認下架妥適性。</p> <p>會計處鍾科長岳昌：向主席及委員報告，本案係因立法委員向主計總處反映，目前各機關放置預算、會計月報及決算之方式參差不齊，例如有些機關每一個年度的預算就單獨列為 1 筆資料集，導致各年度預算資料散落在不同地方，另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各機關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公布之會計資料主題類別、分類不一致，或資料未彙整呈現之狀況，故主計總處請各機關將會計資料整併為預算、會計月報及決算等 3 類。</p> <p>柴委員惠珍：以前的資料也整併為這 3 類嗎？</p> <p>會計處鍾科長岳昌：是，目前放置方式為各機關在政府預算專區放置 1 筆預算資料集，在政府支出專區則放置會計月報及決算等 2 筆資料集，所以總共有 3 筆資料集，資料集內含括歷年的資料。</p> <p>林委員育廷：因現行資料集的品質相對重要，就本案來看，是舊有資料集重複，資料重複是否會影響資料集評比成績，這方面的考量也提供法務部參考。</p> <p>陳召集人明堂：為能整體考量，舊有資料集暫時保留，請會計處及資訊處先了解及觀察其他部會如何處理，也感謝林委員的提醒，評估的同時亦須留意是否影響評比成績，請再行謹慎評估下架妥適性。</p> <p>柴委員惠珍：本次配合主計總處應設置預算、會計月報及決算等 3 筆資料，但檢視簡報第 17 頁，會計處本年度新增數為 2，統計數量似不符。</p> <p>會計處鍾科長岳昌：本表所列之會計處為本部部分，所屬會計室</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開放之資料，會歸納至各機關的統計數據中，而本部先前即以彙整方式提供預算、會計月報及決算等資料，已符合主計總處要求，故無需新增設置這3筆資料集。</p> <p>陳召集人明堂：請會計處及資訊處確認所屬機關是否已配合設置3筆主計總處要求之資料集，及本次申請下架之資料是否已確實歸納至前開3筆資料集中，俟盤點所屬機關整併情形後，再行研議。</p> <p>主席結論：</p> <p>陳召集人明堂：</p> <p>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協助及指教，讓我們共同釐清許多議題，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謝謝。</p>